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李宜芝

相 對 人 陳家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30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1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4年4月2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0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中100萬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准許強制執行，其餘部分則駁回聲請。
- 三、抗告意旨略為：本件涉及詐騙案，現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偵查尚未結束，債權真實

01 性有待商榷，於刑事責任未釐清前即執行票據債權顯屬不
02 當。另抗告人業於114年9月15日委由律師提出「塗銷抵押
03 權」之民事訴訟（下稱系爭另案），系爭另案與本案標的及
04 相關事實密切關連，若本件本票裁定確定，將影響另案訴訟
05 之審理，恐致權益遭受重大損害，是本案於系爭刑案未明確
06 前，應暫緩執行本票債權，且應與系爭另案之相關事實一併
07 審查，待查明事實後再行裁定，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08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9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10 審查，本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
11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
12 無違誤。抗告人抗辯本件涉及詐騙、與系爭另案之標的及相
13 關事實密切關連等節，無論屬實與否，核均屬就票據債務存
14 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
15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
16 告，洵無足採。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
17 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24 法官 何佳蓉

25 法官 賴淑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李昱萱